盐田区关于加快推进冷链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4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2〕28号，加快推进盐田区“5+3+1”现代产业体系集聚，加快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核心区建设，制定本扶持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冷链业务经营、服务等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协会、商会及有关机构和组织。

第三条 支持建立冷链产业服务保障体系

（一）建立冷链船务保障。鼓励在盐田港区引入和经营冷链集装箱国际航线，对在盐田港挂靠的航线持续经营满一年且完成进口冷藏集装箱量超过两千标准箱的，对该条航线申请年度较上一年度完成冷藏集装箱箱量增长部分按每标准箱两百元给予在盐田经营的船公司扶持。每家企业每年所获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二百万元。

（二）建立冷链通关查验保障。鼓励冷藏集装箱经区内口岸通关，降低在盐田区从事经营业务的冷链货主企业（以报关单的收发货人为依据）的港杂费用，对从本地口岸进口的境内收货人，且成功通过海关检验检疫环节查验的冷链集装箱的，给予每标准箱一千八百元补贴（已享受财政查验补贴的除外）。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二百万元。

（三）建立冷链防疫保障。鼓励盐田区内企业为冷链加工及进出口产业提供防疫保障，降低货物染疫风险，对盐田区内注册的冷链货主企业当年购买辖区金融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险产品的保费支出达五千元及以上的给予百分之五十补贴（以保险公司保单为依据），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两万元。

（四）建立冷链科技保障。鼓励物流企业提升信息化水平，建立数字化、可视化的物流供应链现代服务产业体系，提升物流企业科技实力，支持企业为冷链企业提供物流软件、智慧仓储、通关报关等专业化供应链服务。实行“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每年安排三百万元开展冷链物流科技成果评选，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综合评价标准并组织综合评价。

（五）建立冷链溯源保障。对经区内口岸通关且有全球溯源中心标识的冷链货物，给予每个标识零点一元补贴，每个企业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三十万元。对加入全球溯源体系进行工厂级溯源，且从区内口岸进口贸易额一千万美元及以上的区内冷链相关企业，给予一次性五万元奖励。

第四条 企业拓展进口冷链产业链资助。鼓励企业利用冷库拓展加工、分割、展销等增值业务。针对上一年度企业开展冷库增值业务营业收入达到二千万元以上的，自首次申请年度起连续三年按其上一年度增值业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一给予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不超过两百万元。

第五条 企业开展冷链物流领域升级改造项目资助。对企业上一年度对冷库实施制冷技术改造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其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超五百万元的，按企业实际投入的百分之十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两百万元。

第六条 冷链货物查验、监管场所建设资助。企业在上一年度建成用于冷链货物查验、监管并经相关部门验收通过的监管场所，其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超五百万元的，按企业实际投入的百分之二十五给予一次性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不超过五百万元。

第七条 冷链物流企业或协会认证奖励。

（一）对按照《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9680—2005）新获得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估认证为“AAAA”“AAAAA”级且从未获得资助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三十万元、五十万元奖励。已享受过认证奖励的企业，认证升级的按差额给予奖励。

（二）鼓励企业开展AEO海关高级认证。对深圳海关认定为AEO高级认证且仍在有效期内的企业，给予三十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协会、商会落户或开设分会奖励。鼓励市级及以上5A级冷链相关协会、商会在盐田落户。对市级及以上5A级协会、商会在盐田落户且在落户后引入不少于5家实缴资本一千万元以上冷链相关企业的，给予三十万元一次性扶持。

第八条 鼓励发展进口冷链产品保税展示交易业务。对应用综合保税区保税展示交易政策，在盐田区打造冷链物品保税展示交易中心的，对上一年度保税展示交易模式业务收入首次达到盐田区纳入“一套表”统计标准的，给予二十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九条 冷链企业主体业绩增长奖励。

对于上一年度在我区纳入“一套表”统计、主营业务收入达标且增速达到百分之十以上的冷链相关企业给予扶持；对于上一年度新成立、并在当年在我区纳入“一套表”统计、主营业务收入在达标值的百分之一百一十以上的冷链相关企业给予扶持。

冷链相关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标值按行业进行分类，其中：冷链进出口、冷链商品批发业，冷链交通运输、仓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为两千万元；冷链仓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为一千万元；冷链商品零售业，居民服务、加工和其他服务业为五百万元。

1.主营业务收入达标，且小于等于一亿元的，扶持十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大于一亿元，且小于等于五亿元的，扶持二十万元；

3.主营业务收入大于五亿元，且小于等于三十亿元的，扶持五十万元；

4.主营业务收入大于三十亿元，且小于等于五十亿元的，扶持一百万元；

5.主营业务收入大于五十亿元的，扶持两百万元。

第十条 参加国际国内知名展会扶持。

支持辖区冷链相关企业参加省会城市或副省级及以上城市举办的国内知名展会，给予租赁展位的参展企业定额扶持一万元；参加国际知名展会的，给予租赁展位的参展企业定额扶持两万元。符合条件的国际国内知名展会采用清单制，由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更新并公布。

第十一条 加强冷链产业空间保障。

（一）冷链专业化产业园区奖补。支持打造产业配套齐全、多功能、多模式的冷链产业集聚区，由园区运营管理主体向区相关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备案后专业化产业园区须接受监督和指导。专业化产业园区实际可投入用于招商的产业空间（指厂房、研发、智能仓储和办公用房，不含宿舍、商业等配套用房，不包括业主及其控股企业使用的建筑面积）建筑面积不低于两万平方米或库容不低于一万吨。

1.运营主体招引培育奖励。对入驻冷链相关企业不少于二十家，且不少于十家冷链相关企业在我区纳入“一套表”统计的，一次性扶持冷链专业化产业园区运营主体五十万元；对入驻冷链相关企业不少于四十家，且不少于二十家冷链相关企业在我区纳入“一套表”统计的，一次性扶持冷链专业化产业园区运营主体一百万元。同一专业化产业园区已获得较低扶持时，申报较高扶持项目时按差额扶持 ；

2.支持运营主体升级园区。支持运营主体对园区实施升级改造并建设打造专业化产业园区，且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超五百万元的，改造完成后一次性给予运营主体实际投入百分之二十的扶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两百万元 ；

3.扶持企业入驻园区。对入驻专业化园区内的冷链企业给予租金扶持，在盐田区经营但暂未纳入我区“一套表”统计的，按十元/平方米/月的标准，在我区纳入“一套表”统计的，按三十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不超过三年的房租资助。每个企业年度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

（二）创新性产业用房扶持。支持冷链企业入驻盐田区创新性产业用房，符合《盐田区创新性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深盐府办规〔2022〕1号）条件的冷链相关企业，租金价格可享受参考价格优惠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七十的租金优惠 。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冷链业务相关企业，包括冷链经营企业、冷链服务企业等。冷链经营企业指从事冷链经营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冷链服务企业指服务于冷链经营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等企业。

第十三条 本办法涉及租金扶持的项目，各扶持对象不能就同一租金重复获得补贴，若扶持对象实际租金价格低于扶持标准的，则按扶持对象实际租金价格扶持。扶持对象享受租金扶持的用房不含政策性产业用房。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不超过”“不低于”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年”“年度”指自然年度；“上一年度”指扶持对象申请扶持时点的前一年度。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列条款按照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

第十六条 享受本办法扶持政策的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在本区，符合“四上”标准的企业统计关系须在盐田，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第十七条 扶持对象同一事项已获得本办法的区级财政扶持的，不再重复获得区其他规定的扶持。扶持对象同一事项已获得区其他规定的区级财政扶持的，不再重复获得本办法扶持。

第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后第四、五、六条，第七条第一、二项，第八条按《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田区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深盐府规〔2022〕2号）有关申报指南执行，第十一条第二项按《盐田区创新性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深盐府办规〔2022〕1号）申报指南执行；其他各条款由相应主管部门制定操作规程或申报指南，各条款由相应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和解释。扶持对象应按操作规程或申报指南规定的申请时间申请扶持，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九条 企事业单位、协会、商会及有关机构和组织在申报、执行项目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拒绝配合监督检查的，由相应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追回财政资金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XX月XX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